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管建忠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 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 在董事长管建忠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读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 议案一：

### 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本项目将利用公司拟建的“30 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生产的氯乙烯（VCM），进一步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生产聚氯乙烯（PVC）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发挥循环经济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2、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30 万吨/年聚氯乙烯（PVC）装置，氯乙烯（VCM）罐区，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水系统、暖通、污水处理场、总图运输、产品储运、厂区供电外线及道路照明、全厂电讯等。

3、项目投资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0,000 万元。

4、项目安全环保：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工艺技术，贯彻“以源头治理为主、兼顾末端治理和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的环保方针，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标准和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面的清洁生产，避免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并有效地

节约了水资源。

##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循环经济的产业链构建，以热电联产蒸汽供热为纽带，将“热电-氯碱-硫酸-磺化医药”及“热电-氯碱-脂肪醇（酸）”产品串联成一个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实现了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和高效利用。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在“30 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的基础之上，公司计划引进国际先进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进一步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延长氯碱产业链生产聚氯乙烯（PVC）产品，形成“热电-氯碱-氯乙烯（VCM）-聚氯乙烯（PVC）”循环经济产品链。

## 三、投资方案及评价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估算新增投资人民币不超过 100,000 万元，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增销售收入 189,230 万元人民币（含税），年均税后利润 11,213 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以延伸公司氯碱产业链，形成“热电-氯碱-氯乙烯-聚氯乙烯”循环经济产品链，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存在未来技术进步、行业竞争加剧等市场风险和行政审批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 议案二：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63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 14,32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63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 14,32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2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 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